|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 (Add.1)(Add.5)-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1 |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背景

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认识到有必要为支持与日俱增的移动数据业务划分附加无线电频谱，并将审议为地面移动宽带应用划分附加频谱的任务纳入WRC-15的议程。

2015年大会筹备第一阶段会议（CPM15-1）责成5D工作组（WP 5D）向4-5-6-7联合任务组提供适用于IMT操作的频率范围。WP 5D在向联合任务组提供的6 GHz以下的频率范围内纳入了2025-2110 MHz和2200-2290 MHz频段。

WRC-12做出决议，请ITU-R酌情就IMT系统与在潜在候选频段及相邻频段已有划分的业务系统间的共用和兼容开展研究，同时考虑到现有业务当前和计划对这些频段的使用。CPM15-1要求联合任务组开展相关研究。向联合任务组提交的，为在2025-2110 MHz和2200-2290 MHz频率范围内容纳IMT长期演进（LTE）开展的可行性评估研究认为，在这些频率范围内IMT LTE不可能与现有业务共用。这些研究再次印证了国际电联早先开展的研究，WRC-97根据先前的研究通过了《无线电规则》第5.391款，该款禁止高密度移动系统在这些频段操作。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NOC IAP/7A1/10

1 710-2 17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2 025-2 110 空间操作（地对空）（空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空对空）  固定  移动 5.391  空间研究（地对空）（空对空）  5.392 | | |

**理由：** ITU-R的研究显示，国际移动电信（IMT）系统和现有业务系统无法共用2 025-2 110 MHz频段。

NOC IAP/7A1/11

2 170-2 52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2 200-2 290 空间操作（空对地）（空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空对空）  固定  移动 5.391  空间研究（空对地）（空对空）  5.392 | | |

**理由：** ITU-R的研究显示，国际移动电信（IMT）系统和现有业务系统无法共用  
2 200-2 290 MHz频段。

\_\_\_\_\_\_\_\_\_\_\_\_\_\_